

关于《阿勒泰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决策背景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要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此，生态环境部相继印发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2018〕23号）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5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27号），对“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事实依据

1. 2019年2月，《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5年）》（新政办发〔2019〕27号）

2. 2019年6月，《阿勒泰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5年）》。

三、研判过程

阿勒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于2019年6月启动，11月形成初稿，12月提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2020年召开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会议、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专家论证会，共收集反馈意见 92 条，采纳 89 条，与自治区技术编制组进行多次衔接，对“三线一单”成果进一步修改完善；12 月通过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的技术审核会。2021 年 2 月，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审核会议，收到反馈意见 46 条，全部采纳；3 月自治区召开阿勒泰地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和准入清单审核会，共收到反馈意见 188 条，采纳了 143 条意见，针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分区管控方案和环境准入清单；6 月 15 日，将阿勒泰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行署；6 月 22 日，行署组织召开了阿勒泰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审议会议，原则通过，同意发布。

四、编制成果

阿勒泰地区“三线一单”成果主要包括：阿勒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文本、图集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32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3 个，包括各县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 82 个，主要包括各县市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一般管控单元 7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